

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24-100

项目名称：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C-2024-100

项目名称：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

预算金额（元）：930000元

最高限价（元）：76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工程为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本工程主要包括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冲洗设施、道路清扫、施工便道及项目实施所需考虑的措施费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发包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2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任职B类证书。

（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已公示期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 ——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255977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15257255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振力大厦 60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80717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680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传真：/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施工。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施工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施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做的所有施工。

二、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 93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60000 元整

▲工期：25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三、采购范围及要求

1. 本工程为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本工程主要包括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冲洗设施、道路清扫、施工便道及项目实施所需考虑的措施费等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发包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四、人员、机械要求：

▲1. 本项目须配备 1 名现场负责人，并做到随叫随到。清扫人员不少于 4 名。

▲2. 本项目表土堆场表土运输作业所必须的机械必须满足日常需要。承包申请时须投入 120 及以上挖机 4 台、洒水车辆 1 辆、环保渣土车不少于 8 辆。以上所有机械如是承包申请单位自有，须提供挖机（购置发票和合格证）、车辆（购置发票和行驶证）的扫描件，且年审须在有效期内；机械如是承包申请单位租赁，须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挖机（购置发票和合格证）、车辆（购置发票和行驶证）的扫描件，且年审须在有效期内。如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承包申请需求，其承包申请文件无效。

五、其他

1.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供应商现场踏勘后的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

3.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4. 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5.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

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7.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

8. 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9.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10.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1)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2)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施工规范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测算，在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①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承担。

②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及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

④ 二次搬运费，要求各供应商根据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⑤ 临时安全标志、施工临时设施等均由供应商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条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⑥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熟悉现场场地条件及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一旦成交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条件等客观因素向采购人提出相关补偿要求与索赔。

⑦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保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各种公用设施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赔偿。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赔偿，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⑧ 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工程的施工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招标采购单位认定供应商对工程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⑨ **施工期间洒水车须保持工作状态，如因路面污染及环保扬尘等问题导致工期延误，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六、商务要求

工期	25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土方施工前甲、乙双方及专业第三方测绘土方量，土方量以本次结果为准。运输中表土如未经业主确认导致表土损毁丢失或在堆场内损毁

	丢失及掺杂杂土导致实际方量与实施方量不一致，依据国家对表土相关管理办法或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付款方式	<p>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价（扣除暂列金后）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8.5%（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剩余1.5%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p> <p>（2）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p> <p>注：其他零星项目（工程签证及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p>

七、其他要求

1.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 磋商报价要求：总报价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
2	采购人	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76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6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详见第二章磋商需求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1	答疑与澄清	<p>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01月10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澄清（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p> <p>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p> <p>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p>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p> <p>5.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	<p>1. 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p> <p>2. 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p>

		<p>三类。</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非强制性要求）。</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非强制性要求）。</p> <p>3. 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p>
1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供应商需按此要求分册（装订）。</p>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建议正反面打印。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外包装和密封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5. 磋商响应文件均由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16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p>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可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振力大厦601-2室），收件人：潘工，联系电话：0572-6680717，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响应截止前一天。（注：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513250258@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快递底单（底单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p> <p>3. 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p> <p>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9: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9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p>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p> <p>2. 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CA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p>
20	成交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zjcx.gov.cn/cxweb2/ ）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5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50号的规定：</p>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p> <p>4) 不良信用记录指：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6)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其他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27	补充说明	<p>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p>
28	特别说明	<p>1.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 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CA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4.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p> <p>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p>

		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是 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0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说明

（一）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
2.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3.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公告内容。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合格磋商单位。
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获取磋商文件。

3.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和《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6. 质疑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0572-6680717，电子文件邮寄地址：513250258@qq.com。

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五）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要求编制。

2. 本次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纸张一律采用 A4 型纸，相关内容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请根据评标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注明原件核查的，开标现场需递交原件，以原件计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注明原件备查的，届时查询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 资格文件：

1) 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5) 资格审查表（自查）；（见格式）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投标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 技术商务文件：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 3) 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7)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照提供的清单格式报价）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51325025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磋商保证金:无

（五）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 60 日历天。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采用 A4 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

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一）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1 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共 2 类。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用 A4 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3. 供应商应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1）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 截止时间：见公告。

2.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外，可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振力大厦601-2室），收件人：潘工，联系电话：0572-6680717，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

5. 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与接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 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起至磋商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组建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 组织磋商程序

1. 磋商开始

(1) 磋商开始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 ①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② 供应商未按要求准时参加磋商会的；
- ③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④ 供应商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文件的；
- ⑤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 U 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 U 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

7.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开始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最后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等当场签字确认。

10. 磋商小组进行报价评审。

11.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三)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五) 磋商办法及标准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程序，视情况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分二轮进行**。

磋商小组按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及最后报价

（1）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最后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513250258@qq.com）。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高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报价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若无法线上电子件回复，可通过发送指定邮箱进行电子邮件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3）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7. 评审报告

- (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 (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 (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 (1)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③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⑤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承诺的或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⑥提供虚假资料的；
 - ⑦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 ⑧不同供应商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的（如采用同一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等）；
 - 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⑩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和标注、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③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④未提供采购清单或所提供的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
 - ⑤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方案的。
-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 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③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④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 ⑤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澄清，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9. 违法磋商响应行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响应无效：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等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成交通知

(1) 在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授予合同

(一) 授予合同的依据

1.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八、其他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已单独编制进工程量清单,为不可竞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土方施工前甲、乙双方及专业第三方测绘土方量,实施方量以本次结果为准。运输中表土如未经业主确认导致表土损毁丢失或在堆场内损毁丢失及掺杂杂土导致实际方量与实施方量不一致,依据国家对表土相关管理办法或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步骤：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过程：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最后报价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50 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一) 价格分评定：5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50%×100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定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磋商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共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对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的了解和理解：包括①对工作现状的了解、理解；②对工作内容的了解、理解。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4.1-8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4，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0-8 分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包括①总体施工方案；②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③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5.1-10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0-1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定。 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4.1-9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4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0-9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4.1-8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4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0-8 分
5	突发事件处理	对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及承诺的紧急响应时间的评价，包括响应时间、措施、投入人员力量。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视为满足采购要求。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4.1-8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4，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0-8 分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相关表土剥离或土地垦造提升施工类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2 分
7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配备的人员如为退休人员的，可不用提供社保证明，但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合同。）	0-2 分

8	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说明：需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www.cnca.gov.cn）的证书查询截图（含网址）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0-3 分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资金性质：_____。
6. 工程内容：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调整（增加或减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含节假日及其它重大社会活动引起的停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及公证后(如需)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其中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竣工资料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要求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成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承包人施工项目班子人员外，外来人员进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图纸施工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

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向水务公司申请开户，接电、接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自理。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承包人与现场监理、发包人代表处确认地下管线布置，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 6 套、技术资料 6 套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如实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应符合存档要求。

1) 按图施工或较小变动可在原施工图纸中修改，变更联系单内容须在竣工图中标明。

2) 如变动较多或文字难以全面表述则应由承包人组织人员绘制竣工图纸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竣工图须为蓝图，竣工图须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竣工图章；总监、现场专监须本人签字，且须盖总监执业章、监理项目部章（重新绘制的竣工图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当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价中包干。

c、严格执行《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长建设[2019]90 号

文件)、《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号文件),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到做好“七个100%及十条加强措施”要求。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业主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施工现场形象:做好工地文明、安全,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d、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按照《长兴县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长兴县建设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长防欠薪办发(2019)1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全面治理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92号)文件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为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或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文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手续(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的比例、方式按照以上文件意见执行)。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和长城投发【2020】18号文件中的《建设工程变更审批实施细则》。工程变更联系单的提交、签认须按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和长城投发【2020】18号文件中的《建设工程变更审批实施细则》关于变更时效的规定执行。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发包人提前安排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其他专业工程顺利穿插施工。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和暂定价材料(如有)需由发包人招标确定的,招标文件由发包人拟定,总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发包人均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更改，承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以下统称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均须满足设计、施工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材料进场前15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合格证明、样品、有关资料的原件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进场，材料进场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见证取样送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方可用于工程。

m、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且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n、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料。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有意提出调整招标清单要求且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招标清单另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及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通过监理书面告知承包人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对材料检验批的检验，如一次验收不合格，该检验批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并处以承包人2万元/次罚款，再次发现，加倍重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o、发包人有权对暂定价材料（如有）按甲供或另行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p、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填报，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指定招标文件中该种材料推荐品牌中的任意一个品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增加费用。

本工程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或品牌及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q、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原有保留场地、原有道路、保留绿化、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由中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r、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长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标单位履约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长建联发[2021]6号）文件精神，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及职责。

s、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材料报验，并提交材料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及投控单位一份。

t、本项目需委托长兴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过程监督，并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前期手续工作，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都须向发包人通过微信、短信方式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如逾期应偿付 3 万元违约金。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进行相关处罚。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2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现场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并且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含每月正常休息时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都须向发包人通过微信、短信方式请假核准，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除 2 万元，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承包人须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偿付 0.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分别支付每人每天 2000 元（施工技术负责人）、1000 元（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500 元（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每月考核、结算）；以上人员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 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 7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关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月到位天数由发包人按月考核，违约金当月结清，并由承包人补足本工程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_____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 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 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每次 20000 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8) 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9)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

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6.2 扬尘污染防治

(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日内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向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方案落实，确保手续齐全、措施有效、人员到位、监控完备，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制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前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通过获得验收通过，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过程中，监理及发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的网络进度计划节点进行施工进度考核，若未按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工期节点时间完成相应的节点计划，每延误一天，扣除 3000 元；若在后续施工中，在保证施工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采取了有效的赶工措施，弥补了前期节点延误工期，发包人将返还节点延误所扣款项；若未弥补节点延误工期计划，并造成总工期发生延误，将按本条款与总工期延误条款一并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以上；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天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规格和数量符合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

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内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属于强制性规定需要试验的内容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强制性规定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承包人提出不能执行变更的理由不充分或实际可执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所有变更需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承包人可以根据本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的变更申请，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不受约束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并按长政办发【2018】27 号文件和长城投发【2020】18 号文件中的《建设工程变更审批实施细则》要求报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机构参照“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付款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除 7.3.2 款的原因外，人工、材料价格及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竞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量（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承诺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调整方法见“10.4、变更估价”；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在结算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并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重新组价（如增加或减少 20%，其中 15%按原报价，剩余 5%重新组价{组价依据：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主材以开标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市场询价）按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原报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相关取费，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最终以审计为准。}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参照“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组价原则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5) 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6)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7)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规费实行费率包干，税金费率按照国家、地方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在结算时动态调整。

(9)措施项目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而调整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暂列金额除外）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暂列金额除外）4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已完合格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按工程节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交监理、发包人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到下月25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各工程节点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或专业审计机构(如有)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工程量计量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工程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8.5%。剩余 1.5%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2) 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注：1)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进度支付比例分摊。

其他零星项目（如有增加合同外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3)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1.5%的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施工现场或提供的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②提供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 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 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 ③不履行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 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除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 还将按合同总

价款的 3%偿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按磋商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直至扣除全部。④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

⑤原材料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或竞标承诺的品牌进场报验（特别是“主要材料合格证明”应与提交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待所有原材料一次性进场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若原材料需二次进场，则重新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 36246-2018》标准要求，如原材料检测后不能达标（含单项指标），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所有材料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罚款贰万元。第二次如发生类似的情况，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罚款伍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偿付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 2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 3 万元。工程清场结算在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计，审计后的工程款项待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清（留 1.5%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见证取样的程序进行原材料送检，如发现承包人原材料存在漏检的，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

⑦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例
2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500 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	5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5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5000 元/例
6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500 元/处·次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8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 部分	按核减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工程质量受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受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承包人应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⑪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投诉、信访、曝光等事件，承包人应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⑫农民工工资管理违约：

a. 承包人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须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b. 发现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的，承包人须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未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须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有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表及银行农民工工资已发放清单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偿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项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改正为止；发现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e. 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群体性越级上访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应偿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索赔款项应在结算过程中最终确定，并在结算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结算审计产生审计费用的计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国家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

按【浙价服(2009) 84 号】规定执行。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送审工程造价*标准收费费率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用按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结算审计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10% 的，产生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涉及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和现场监理人员现场确认同意，并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和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予采纳和进入结算。

(4) 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整，承包人仍未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咨询公司代为独立编制竣工结算并送审，承包人不得参与结算编制及审计对账工作且须认可审计结果，结算编制及审计所产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结算审计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1.2 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修期满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某项工作内容，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22. 其他补充说明

22.1 在施工中，承包方需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做好工作协调。

22.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磋商响应文件中。

22.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 若承包人未实施竣工后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请其他人进行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直接扣除。

22.4 凡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意外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与承包人发生的第三方，全部为承包人的责任。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合同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到场，主动、及时、全力以赴处理好善后事宜，不得让事态扩大、矛盾激化、闹事，积极平稳妥处理好一切事宜，不得以任务理由推脱责任和拒绝承担全额赔偿费用，承包人内部责任和赔偿分摊事后另行解决，不得影响长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维稳考核，造成负面影响。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待整个工程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 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 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 向发包人赔偿;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 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 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 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磋商声明书; (见格式)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格式)
-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 5) 资格审查表(自查); (见格式)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_____：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 中国” (www.cred itchina.go 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 .gov.cn)列 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属 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 项目			（1）具有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2）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3）拟派 项目负责人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证书和安全生 产任职 B 类证书。
	具有独立 承担民 事责任 的能力	具有良 好的商 业信誉 和健全 的财务 会计制 度	具有履 行合同 所必需 的设备 和专业 技术能 力	有依法 缴纳税 收和社 会保障 资金的 良好记 录	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前 三年 内，在 经营活 动中没 有重大 违法记 录	法律、 行政法 规规定 的其他 条件					
自查情况											
<p>注：</p> <p>1. 基本资格要求</p> <p>（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p> <p>（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p> <p>（3）查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和 B 证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p> <p>4. 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p> <p>5. 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日期：</p>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湖州华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项目编号：HZHC-2024-10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页码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 3) 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见格式）；
- 7)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2				
3				
4				
5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工期、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						

注：1. 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7. 根据评标办法所需提交的材料（自拟）；

三、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照提供的清单格式报价）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4. 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按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具体详见第七章）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	项目负责人
1		大写：	___日历天	_____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